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4258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6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垂刚

注 师 编 号: 13000001993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5885 号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830,6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163,850,044.00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的差额4,019,369.00元,该差异为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4,019,369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贵公司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7号文《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1,966,135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789,999,986.76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22,291,165.59元,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7,708,821.1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69,943,019.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97,765,802.1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830,6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163,850,044.00元，其中2,833,172,343.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5号验资报告。此外，于2019年6月26日（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5号验资报告截止日次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贵公司共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89,039股，回购完成后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833,172,343.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27,683,304.00元；贵公司发行的代码为110046的可转债累计转股332,147,371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32,147,371.00元，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59,830,675.00元；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4,019,369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63,850,044.00元。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事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均未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审验过程中，针对贵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我们获取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董事局决议及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审验了相关账簿记录及银行付款回单，我们确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款项已支付给原激励对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结股票注销手续；针对可转债转股：我们查询了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的公告；针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股数：我们获取了截至2021年11月29日的行权清单及银行收款回单。我们查询了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数，本次审验确定的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与中登公司登记的截至2021年11月29日贵公司股数一致。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3,793,063.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33,793,06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5、银行询证函
6、银行进账单
7、银行对账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1年11月2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91,737.00	531,999,987.48					531,999,987.48	37,891,737.00	14.04%	37,891,737.00	14.04%
UBS AG	36,445,868.00	511,699,986.72					511,699,986.72	36,445,868.00	13.50%	36,445,868.00	13.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8,404.00	414,999,992.16					414,999,992.16	29,558,404.00	10.95%	29,558,404.00	10.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4,273.00	329,999,992.92					329,999,992.92	23,504,273.00	8.71%	23,504,273.00	8.7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6,923.00	323,999,998.92					323,999,998.92	23,076,923.00	8.55%	23,076,923.00	8.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67,521.00	299,999,994.84					299,999,994.84	21,367,521.00	7.92%	21,367,521.00	7.9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89,743.00	260,999,991.72					260,999,991.72	18,589,743.00	6.89%	18,589,743.00	6.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69,515.00	219,999,990.60					219,999,990.60	15,669,515.00	5.80%	15,669,515.00	5.80%

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比例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 鹰 1 号崇远基金	10,683,760.00	149,999,990.40					149,999,990.40	10,683,760.00	3.96%	10,683,760.00 3.96%
王成盛	10,683,760.00	149,999,990.40					149,999,990.40	10,683,760.00	3.96%	10,683,760.00 3.9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0,484.00	130,999,995.36					130,999,995.36	9,330,484.00	3.46%	9,330,484.00 3.4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 信基金	8,903,133.00	124,999,987.32					124,999,987.32	8,903,133.00	3.30%	8,903,133.00 3.3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银德洋基金	7,834,757.00	109,999,988.28					109,999,988.28	7,834,757.00	2.90%	7,834,757.00 2.9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757.00	109,999,988.28					109,999,988.28	7,834,757.00	2.90%	7,834,757.00 2.9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757.00	109,999,988.28					109,999,988.28	7,834,757.00	2.90%	7,834,757.00 2.9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627.00	10,300,123.08					10,300,123.08	733,627.00	0.27%	733,627.00 0.27%
合计	269,943,019.00	3,789,999,986.76					3,789,999,986.76	269,943,019.00	100.00%	269,943,01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孔垂刚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1年11月2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9,259,259.00	7.55%			259,259,259.00	7.5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240.00	0.01%	10,935,000.00	0.32%	251,240.00	0.01%	10,935,000.00	0.32%
3、其他								
小计	251,240.00	0.01%	270,194,259.00	7.87%	251,240.00	0.01%	270,194,259.00	7.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 股	3,159,579,435.00	99.99%	3,163,598,804.00	92.13%	3,163,598,804.00	99.99%	3,163,598,804.00	92.13%
小计	3,159,579,435.00	99.99%	3,163,598,804.00	92.13%	3,163,598,804.00	99.99%	3,163,598,804.00	92.13%
合计	3,159,830,675.00	100.00%	3,433,793,063.00	100.00%	3,163,850,044.00	100.00%	3,433,793,06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孔垂刚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大杨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经大连市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大股办发[1992]5号文批准，由大杨服装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部分资产折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3年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函字[1993]30号文批准，大杨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1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3,000万股。

1997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7]90号文批准，大杨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非服装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出去，派生成立大连华普有限公司。保留服装主营业务的原股份公司更名为大连大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其中法人股6,000万股，由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杨集团”）持有；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

1998年大连大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文批准，贵公司200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其中法人股（大杨集团）6,000万股；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2000年6月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

根据贵公司2002年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2001年年末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6,5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2,250万股，2003年4月24日内部职工股2,250万股上市流通。

根据贵公司200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证所核准，贵公司股票简称自2005年6月3日起由“大连创世”更改为“大杨创世”。

根据贵公司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于2005年11月1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大杨集团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方案实施后贵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对价安排完成后，大杨集团持贵公司股票的数额为6,6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00%。

根据大杨集团在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诺,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 2.81 元/股以下的价格(含 2.81 元)申报买入了公司股票,并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前将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增持的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大杨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陆续售出增持的股份。

大杨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贵公司股份 51,000 股,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贵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2%(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大杨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009 年 10 月 12 日,大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了为期 12 个月的增持贵公司股份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杨集团共增持了贵公司股份 531,000 股。

根据贵公司 200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限售流通股东大杨集团持有的 531,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流通;限售流通股东大杨集团持有的 8,2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限售流通股东大杨集团持有的 8,2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限售流通股东大杨集团持有的 49,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至此,大杨集团持有的贵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经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前贵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33,000 万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43,961,053 股股份、向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2,020,725 股股份、向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1,347,150 股股份、向喻会蛟发行 109,547,645 股股份、向张小娟发行 78,615,657 股股份、向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向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336,787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6,839,378 股。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390,243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5 元，共募集资金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由喻会蛟认购 23,902,438 股、张小娟认购 19,512,195 股、沅恒投资认购 58,536,585 股、光锐投资认购 37,560,976 股、阿里创投认购 40,975,610 股、圆鼎投资认购 39,024,390 股及祺骁投资认购 4,878,049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0 月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实际向 17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4,247,96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45 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4,247,966.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825,477,587.00 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实际向 24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5,843,41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43 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5,293,63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830,771,22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47,780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2018 年 4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92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2018 年 8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10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根据《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449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以上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359 股。2018 年 10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82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24 股，回购价格为 8.43 元/股。以上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4,306 股。贵公司前述回购注销涉及《第一期激励计划》及《第二期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16,837 股，贵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2,830,771,22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828,454,385.00 元，股份总数由 2,830,771,222 股变更为 2,828,454,385 股。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向 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7,958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7 月 9 日，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分

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210 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贵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2018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公开发行了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5,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 11,014.80 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262,261 股，上述转股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2,828,454,385 股变更为 2,842,930,394 股。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8,916 股。2020 年 1 月 16 日，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过户至贵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公开发行了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5,00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贵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有 345,385.90 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1,885,110 股。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25,913 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贵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上述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2,842,930,394 股变更为 3,159,830,675 股。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624,500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4,019,369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9,830,67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63,850,044.00 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7 号文《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943,01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4 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9,999,986.76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7,891,737 股、UBS AG 认购 36,445,868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558,404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3,504,273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3,076,923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1,367,521 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8,589,743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5,669,515 股、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认购 10,683,760 股、王成盛认购 10,683,760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330,484 股、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认购 8,903,133 股、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33,627 股。

三、 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69,943,01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14.04 元/股，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9,999,986.76 元，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

币 3,789,999,986.76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16,037,735.85 元后，共计 3,773,962,250.91 元缴存到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1190408161090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789,999,986.7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2,291,165.59 元，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7,708,821.1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69,943,01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97,765,802.17 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433,793,063.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70,194,259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163,598,80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13%。

（三）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王成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269,943,019 股，其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7,891,737 股、UBS AG 认购 36,445,868 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9,558,404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3,504,273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3,076,923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1,367,521 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8,589,743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5,669,515 股、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认购 10,683,760 股、王成盛认购 10,683,760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330,484 股、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认购 8,903,133 股、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7,834,757 股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33,627 股，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附件4:

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9,943,019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04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89,999,986.76元。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2,291,165.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67,708,821.17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6,037,735.85	17,000,000.00
律师费	3,330,188.68	3,530,000.00
会计师费	1,500,000.00	1,590,000.00
印花税	942,162.75	942,162.75
证券登记费	254,663.23	269,943.02
信息披露费用	226,415.08	240,000.00
合 计	22,291,165.59	23,572,105.77

附件5: 银行询证函

附件6: 银行进账单

附件7: 银行对账单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面交柜台询证人员。

回函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 6 楼业务 7 部

邮编 200002

电话：18720175199

联系人：刘娟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411904081610904	人民币	3,773,962,250.91	圆通速递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境内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亿柒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玖角壹分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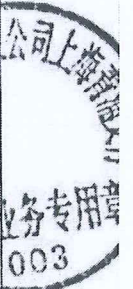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1210014026748

客户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经办人：冯忆莲

复核人



第1次打印



电话：59865555

电话：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21R7010154248

收款回单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收款账号: 411904081610904

户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亿柒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玖角壹分

(小写): CNY3,773,962,250.91

付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付款人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摘要: 附言: 圆通速递非公发募集资金备注: 圆通速递非公发募集资金

21R7010154248

经办: C06900

回单编号: 9040010062334110
20211130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姓名 (Name):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411904081610904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期间 (Period): 20211101--20211129

记帐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21/11/29	人民币(CNY)	3,773,962,250.91	3,773,962,250.91	汇入汇款(CPUA)



签字盖章 (Signature):	打印经办人 (Operator): 冯忆莲	打印网点 (Operator SubBranch): 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打印日期 (Operator Date): 2021/11/30	页数 (Pages): 1 of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的审计业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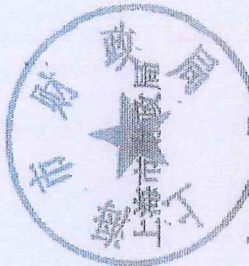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沪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顾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630727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雪峰(31000006026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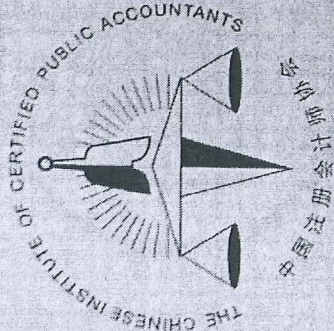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孔垂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419890628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